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关于举办第6届中国大学生 帆船锦标赛的通知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2024 年竞赛计划》，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厦门五缘湾举办“第 6 届中国大学生帆船锦标赛”。现将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组织执行。

附件：第 6 届中国大学生帆船锦标赛竞赛规程



抄送：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海上运动分会、厦门市五缘帆船运动发展中心

附件：

第6届中国大学生帆船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海上运动分会

三、承办单位

厦门市五缘帆船运动发展中心

四、协办单位

厦门大学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五、运营单位

江苏一鸣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4年11月4日18点前。
2. 竞赛时间：2024年11月6日-8日。
3. 离会时间：2024年11月9日12点前。
4. 竞赛地点：厦门五缘湾帆船港。

七、竞赛项目

J80 型龙骨船级别、ATLAS C420 级别。（器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禁止自带帆）

八、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5. J80 型龙骨船级别：每支船队至少有 2 名船员具有龙骨帆船比赛的经历，报名时需提供上述 2 人的比赛简历的资质证明。ATLAS C420 级别：比赛船员能熟练驾驶稳向板型帆船，具有稳向板型帆船比赛经历。比赛简历的资质证明电子版或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于 10 月 10 日 12:00 前发送至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海上运动分会邮箱

(tyljj@xmu.edu.cn)。

九、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级别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J80 型龙骨船级别运动员 4-6 名（至少含 1 名女生），ATLAS C420 级别运动员 2 名。

2. 由于船只有限，此次比赛接受 J80 级别 20 支队伍参赛，ATLAS C420 级别 10 支队伍参赛，参赛队伍报满为止。

3. 报名流程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扫描附件二维码），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全队合影（5 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

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运动员)照片(2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识姓名、身份)、学校介绍(200-300字)、学校校徽(AI格式或者矢量图)等资料,存为一个文件夹后压缩发送至邮箱:(tyljj@xmu.edu.cn)【文件名为:xx学校第6届中国大学生帆船锦标赛报名资料】。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12点,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4. 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无故弃赛,将取消该学校下届参赛机会。

十、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执行国际帆船竞赛规则 2021-2024(RRS)中定义的规则,包括之后的补充通知。

2. 竞赛采用场地系列赛,竞赛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比赛场地情况和竞赛水平调整场地布置。

3. 采用帆船竞赛规则附录 A 低分计分法。

4. 比赛时 J80 型龙骨船级别须时刻保持最少 4 名最多 6 名船员,其中至少有 1 名女性船员。

5. 最终竞赛办法以航行细则为准。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 录取名次

各级别根据最终成绩排名分甲、乙组,前 8 名的赛队为甲组,第 9 名及以后名次的赛队为乙组。

(二) 奖励办法

1. 获得甲组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

得甲组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器材及服装

1. 竞赛船只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并抽签分配。

2. 参赛运动员需自备符合级别规则的救生衣，或须符合 EN393、ISO12402-5，50N 或同等标准。其大小需适合运动员的体型和尺寸。

十三、航行细则

航行细则将于报到时下发到各运动队。

十四、停泊

须按照组委会指定地点停靠船只，并须保证系泊稳定，避免碰撞。

十五、潜水装备与塑料浮圈

从第一场比赛的预告信号直到整个赛事结束期间，不允许在船周围使用潜水呼吸器与塑料浮圈或类似装备。

十六、无线电通讯

除组委会统一提供的电子设备或遇到紧急事件外，参赛船比赛中不应发送信号或接收非所有船只共享的信号。此规定也适用于手机及卫星电话。VHF72 是组委会使用的安全通信公共频道，发布赛事相关公共信息，各船如有安全相关事项亦可通过此频道联络组委会，各船应全程守听此频道，这是赛队自身的职责。各队应自带手持 VHF 对讲机。

十七、免责声明

所有参赛队与船员必须对自身安全负责（国际帆船竞赛规则 4：参赛决定）。运动员训练和参赛过程中须穿着救生衣。

十八、报到

（一）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厦门五缘湾帆船港。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5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扫描附件二维码）；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 1 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九、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二十、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二十一、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34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赛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器材未发生损坏的代表队，

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如发生器材损坏或丢失进行评估后照价赔偿。

4. 其他费用自理。

二十二、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二十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飞腾（赛区联系人），电话：18959286836。

林晶晶（报名联系人），电话：18050743772。

胡京敏（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13911822466。

二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二维码